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 關連交易

### 增持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收購事項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頂新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頂新收購52,637股康師傅飲品股份(「出售股份」)，代價為美元203,000,000元。

出售股份佔康師傅飲品已發行股本約5%。康師傅飲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能夠控制的康師傅飲品權益將由約77.9%增至約82.9%。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頂新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事項

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與頂新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有關事項

本公司同意向頂新收購出售股份。於協議日期，出售股份佔康師傅飲品已發行股本約 5%。

### 代價

出售股份的代價為美元 203,000,000 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市場法為首要因素而編製的估值報告，以及出售股份不涉及控制權以及非流通的實質。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將使用本公司內部資源。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始落實：

- (a) 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協議所載各訂約方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
- (b)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各訂約方根據協議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約及義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為履行或遵守；及
- (c) 已取得有關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同意及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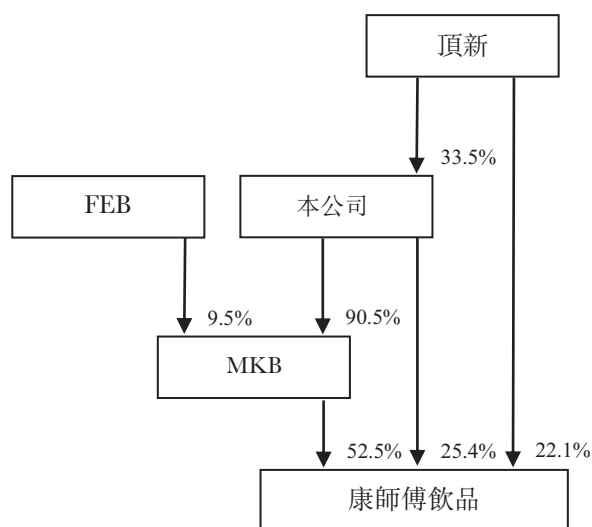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完成預期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 康師傅飲品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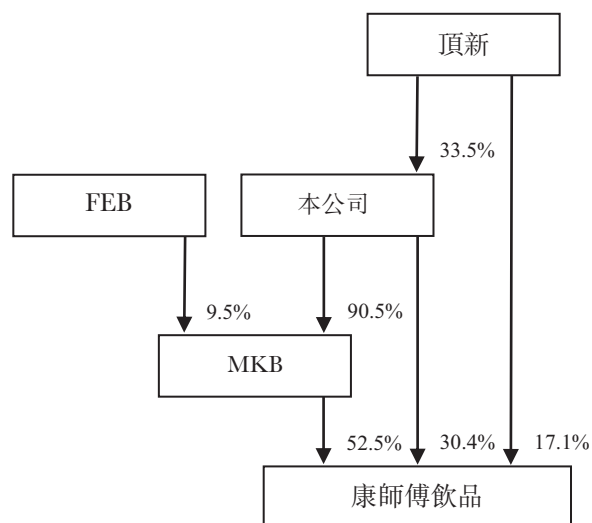
康師傅飲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康師傅飲品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飲品產品。

康師傅飲品的股權架構如下：

(a) 於本公告日期：



(b)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根據康師傅飲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康師傅飲品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4,000,499,904 元。康師傅飲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1,271,507	1,195,926
稅後淨利潤	844,372	797,875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能夠控制的康師傅飲品權益將由約 77.9% 增至約 82.9%，並且康師傅飲品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方便麵及飲品。

頂新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增加其於康師傅飲品的權益，並得以進一步發展飲品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與林清棠先生，彼等被視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頂新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頂新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故魏宏名先生及魏宏丞先生被視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清棠先生在頂新擔任管理人員，林清棠先生亦被視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出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頂新於2019年12月20日就出售股份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EB」	指	Far East Bottler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頂新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康師傅飲品」	指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KB」	指	康師傅飲品(BVI)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出售股份」	指	康師傅飲品已發行股份中的 52,637 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新」	指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井田純一郎先生**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林清棠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及高橋勇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